## 二、成立退撫金管理與監理機關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 :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
章節 : 二、成立退撫金管理與監理機關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數額龐大，依初期費率百分之八估計，第一年即可結存約二百餘億元，預估十年內基金累積本息可達四千餘億元；復加之我國退撫新制為「確定給付制」，非僅單純的「提存制」而已，因此，如何使基金能靈活有效的運用及審慎嚴格的控管，即為新制所必須達到的另一大目標。準此，在新制倡議之初，即規劃分設基金管理單位與監理單位，以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初期設計係於財政部下設基金管理會，主管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並在銓敘部下設基金監理會，此係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屬銓敘部職掌，故為保障五十餘萬公務人員權益，由銓敘部下籌設基金監理會，邀集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代表及學者專家，以委員會型態，掌理退撫基金之監督審議。銓敘部部長及次長分別擔任監理會主委、副主委職務。然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時，與會審查委員對此制多特保留態度，有認為兩委員會宜合併者；有質疑財政部主管基金運作人員皆為兼職人員，運作效果的積極性堪慮；亦有肯定兩會分立，但認為如此一來，似有考試院督導行政院之嫌（註二十三）。而在考試院方面則認為，銓敘部並不擅長管理財務，因此沒有攬工作的必要，而退休撫卹是銓敘部所屬業務，在五權分立制度下，如果二委員會全擺在財政部下，則破壞體制，又設若只組成一個委員會，而分兩部分工作，則不僅彼此制衡功能較差，又有違一般組織建構之常理，因此為免「球員兼裁判」的情況發生，仍主張維持原案（註二十四）在經過充分討論後，立法院基本上同意該二委員會分別設置，惟分置於兩院易產生權責不清，指揮監督不易之困擾。是以，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會商決定，於考試院下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於銓敘部下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由考試院秘書處及銓敘部分別擬具監理會組織條例及管理會組織條例，報經考試院審查通過，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放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審查通過管理會組織條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監理會組織條例（註二十五）。至此，確定退撫基金管理體系設置於考試院系統之下。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二、三讀程序，並奉　總統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八十四年一月六日完

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三讀程序，並皆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奉總統明令公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的分設分立不僅是我國退撫新制的一大特色，亦關係著退撫基金制度的成敗，退撫基金能否有效運作，端視二委員會之功能是否充分發揮，尤其此種組織體制目前僅有我國施行，因此，二委員會未來運作的順暢與否，益發顯得重要。